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18〕40号

---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已经 2018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8 年 5 月 7 日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科技创新工作的积极性，争取承担高级别科研项目、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提供有力支撑，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根据上级有关科技评价、科研奖励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科技成果培育工作坚持凝聚有限资源、实施导向性支持的原则，科技成果奖励重在奖励高端成果、促进成果转化、激励教师向高水平发展。鼓励相关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建设实际，在学校颁发奖励的同时，采取配套（专项）建设经费支持、科研资源条件支持和科研项目申报支持等方式，重点培育和催生主干一级学科的高质量科技成果，补齐发展短板。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和奖励的范围包括科技成果获奖、学术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及科研项目四部分，重点关注：1. 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获奖；2. 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3. 发明专利、科技标准、科技咨询报告；4. 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大额度横向科研项目。

## 第二章 科技成果申报支持与奖励

**第四条** 学校鼓励对已有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进行分析总结、归纳提炼，申报更高层次或新的集成创新性成果。对

于申报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项(范围见表1),认真完成全部申报工作流程且经过评奖专家组最终评审(答辩)后,学校给予科技成果申报负责人1万元(省部级)、5万元(国家级)的申报奖励。

**第五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自然科学类和人文哲社类成果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学校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时,相应的奖励标准见表1。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取得的科技成果奖,奖励额度按表1中相应等级奖励额度的1/N计算(N为学校在获奖单位排序中的序号);对于最高奖项为“一等奖”而不设“特等奖”的情况,同样根据表1执行。

**表1 科技成果获奖的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额度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另议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3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北京市以及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北京市以及其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获奖证书需有“国徽章”	特等奖(或重大科技创新奖)	4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含具有推荐国家级奖励资格的各种社会团体类科研奖励,国资委直属大型央企(副部级)总部科技部门评选的科研奖励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5
中国专利金奖	—	5
中国专利优秀奖	—	3

北京市以及其他省部级发明专利奖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第六条** 科技成果获奖不包括各级各类科技征文类奖项，也不包括国内外各级各类学术会议或学术团体设立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类奖项以及学术称号、学术头衔类个人荣誉奖项。若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项包括课题论文奖、专著奖、信息技术应用奖、教学奖、博士论文奖等，本办法仅奖励其中的课题论文奖和专著奖。

**第七条** 同一成果如获得国家级奖项，前期获得的各项奖励予以认可，可重复叠加奖励。

### 第三章 论文论著发表支持与奖励

**第八条** 对已被录用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不含扩展版）及以上级别期刊（不含增刊）的学术论文，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确需版面费支出，学校给予不超过 1500 元的版面费支持，但论文翻译、润色等费用不予支持。

**第九条** 学校鼓励广大师生在国内外高水平科技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在国内外知名出版社（商）出版高水平学术论著。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学术论文论著的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奖励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Nature》、《Science》（不含子刊）	—	100

ESI 高被引论文	—	3
SCI 或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	一区(论文发表时的分区)	2
	二区(论文发表时的分区)	1
	三区(论文发表时的分区)	0.7
	其他	0.4
人文社科类论文(或文章)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1.0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研究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0.6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被《新华文摘》摘编学术观点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摘的学术论文	0.4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	—	0.5
EI(美国工程技术索引)收录论文	不包括网络扩展版及会议论文	0.4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及集刊论文	不包括扩展版期刊论文	0.4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期刊论文、非三大检索(SCI、SSCI、EI)收录的英文期刊学术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刊出时对应的目录为准,英文学术论文不包括被 AMM、AMR、KEM 等期刊收录发表的会议论文	0.1
国外出版公司正式出版的英文学术著作	—	5.0
国家承认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中文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3.0
	专著	2.0
	译著、编著	1.0

**第十条** 论文奖励仅限于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期刊正刊(非增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报纸正常版面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报刊类学术论文一般应在 1500 字以上。简介/来信/短评等非学术性文章、各级各类学术会议论文,无论

是否被 CPCI-S(原 ISTP)、CPCI-SSH(原 ISSHP)等检索收录,均不予奖励。SCI、EI、SSCI、A&HCI、CSSCI 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界定,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提供的年度检索报告为依据。SCI 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刊出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计量中心发布的 JCR 期刊分区表(<http://www.fenqubiao.com/>)为依据,SSCI 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时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ISI)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为依据。同一篇学术论文公开发表一定时间后方被检索收录或被多个检索机构收录,奖励时按“就高、补差”的原则进行,不重复叠加奖励。学校鼓励广大教职工优先考虑向工程学(Engineering)等学科的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收录期刊投稿,力争实现学校有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

**第十一条** 学术论著奖励仅限于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与学校现有学科专业相关的专著、译著、编著,文学作品等非学术论著不在此列。根据当前学术共同体的共识,专著是指阐述作者独创理论或观点并具有较高原创性和创新性的学术著作,作者应为相应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或权威专家且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编著是指利用已有理论、方法、规定、标准等经编辑、整理、充实而形成的学术著作,不特别强调学术研究的原创性,更为强调采用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应用性;译著是指根据已出版学术著作进行翻译整理而成的学术著作。申请奖励的学术论著必须已经公开出版发行,且具

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号)。除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下属各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可的研究生教材外,其他各级各类主编教材、论文集、教辅参考书、注册考试参考指导书、汇编、汇刊、专刊以及音像出版物、教学软件等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类成果支持与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通过公开评议,确定3家兼顾现有主干学科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教职工需要资金支持申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的,须优先考虑从其中选择代理机构,同时将完整规范的专利交底文件材料和填写完整的《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发明专利申请登记备案表》(见附件)提交科学技术处,由科学技术处登记备案并通过形式审查后,方可启动相应的申请代理程序。学校对每项发明专利申请的支持经费不超过一定额度的知识产权代理费用(含规费)。因学校为第一但非唯一专利权人等原因而超出的费用,学校不予支持。属于职务发明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学校不予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广大师生积极申请获批国内外发明专利、制定国内外技术标准、撰写高质量科技咨询报告/科技发展规划类等知识产权类工作,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奖励标准见表3。

表3 知识产权类成果的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奖励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	------	------

发明专利	在国外发达国家取得授权(美国专利、欧洲专利优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	≤10 件/年	2
		>10 件/年	0.4(超出的件数)
	在国内取得授权,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	≤10 件/年	0.5
		>10 件/年	0.1(超出的件数)
技术标准	制定国际技术标准并颁布执行		15
	制定国家技术标准并颁布执行		10
	制定省部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技术标准并颁布执行		6
科技咨询报告、科技发展规划类	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		5
	被有关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含直辖市)、重要国际组织采纳		2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采纳		1
	被新华社及中央级报刊内参采用,被省部级委办局、地厅级政府(不含其下属委办局)采纳		0.5

**第十四条** 申请科技咨询报告/科技发展规划类成果奖励必须出具加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省部委公章(以国徽章为准)的采纳意见证明,或省部级委办局、地厅级政府(不含其下属委办局)主管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制定的技术标准、合作撰写的科技咨询报告或科技发展规划,按表3中相应等级奖励额度的1/N计算奖励额度(N为学校在署名单位排序中的序号)。

**第十五条** 学校支持鼓励教职工实现知识产权类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学校承担自获得

授权之日起 3 年的专利维护费，3 年以后的专利维护费由发明人自行解决。对于学校不予支持代理费（含规费）和维护费的各种知识产权成果，发明人或设计人必须自觉遵守职务发明的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申请承担高级别、大额度的科研项目，在现行科研项目经费绩效分配制度的基础上，对以我校作为依托单位且独立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4 科研项目的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奖励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国家级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2.0(基准)+批复金额的 3.0%；最高 40 万元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2.0(基准)+批复金额的 3.0%；最高 25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项目)	
	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重点工程或国家战略规划行动计划配套工程(如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下明确设立的课题(任务)或子课题(子任务)，有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编排下达的课题编号，且批复到校经费≥80 万元(非理工类 40 万元)，否则兑现科研	1.5(基准)+批复金额的 3.0%；最高 10 万元

	奖励时视同省部级项目区别对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系列的其他项目(不含主任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	1.0
省部级项目	教育部等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科技计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部委直接拨款的科研项目(国家部委牵头负责具体推进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除外)	0.5(基准)+批复金额的1.5%;最高5万元
	省部级社科/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重点项目,省部级科技主管部门(如北京市科委)直接拨款的科技计划项目(含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项目)	
	省部级社科/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预探索项目以及其他各类专项基金项目,副部级及以上央企总部科技主管部门直接拨款的科研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	0.25(基准)+批复金额的1.5%;最高2.5万元
重大横向项目	单个项目实际累计到款额 $\geq 100$ 万元(按照实际缴纳管理费用的额度统计,非理工类 $\geq 50$ 万元)	1.5(基准)+(实际累计到款额-100) $\times 1.0\%$ ;最高25万元,且项目结题后再发放

**第十七条** 若学校作为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的牵头单位但非独立主持单位,计算奖励金额时应扣除项目合同中计划外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重点工程或国家战略行动计划配套工程与其下明确设立的课题(任务)或子课题(子任务)之间不重复奖励。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外单位牵头申请的省部级项目或国家级一般项目并获批时,仅奖励批复到校经费 $\geq 20$ 万元的项目(非理工类10万元),奖励金额根据实际到校经费,按照表4中相应奖励额度的 $1/N$ 计算(N为学校在项目申请书或获批计划任务书

中的排序)。无实质性经费支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项目不予奖励。

## **第六章 科研奖励的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上半年启动上一年度的科研奖励工作，每年进行 1 次。论文（著）、发明专利、科研项目等各种奖励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已经录入审核的相关信息为准，否则不能参加当年度的科技成果奖励认定。对于当年符合奖励条件但未予奖励的奖项，由成果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下一年度科研奖励申报工作启动后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发；未及时提出补发申请而漏奖的不再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学术论著、技术标准、科技咨询报告、科技成果获奖等，应将成果原件、获奖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或部门相关人员初审，各单位或部门汇总后统一报科学技术处审核确认并归档留存。经审核复查确认的奖项，科学技术处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奖励事宜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科学技术处对拟授奖项进行复核；如仍有争议，报主管校领导和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对有争议的奖励成果，待争议解决后，学校再决定是否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对没有异议的科研奖项，科学技术处依照本办法计算具体的奖励金额。奖励金额按科技成果或科研项目逐一计算，与完成人数量和排序无关。单项科技成果或科研项目所对应的奖金，原则上由第一完成人、通信作者、项目

负责人或排名最先的学校教职工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进行分解或分配。科研奖励由学校直接发放，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举办的法人单位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如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关村能源工程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取得符合本办法规定且学校排名在前两位的科研奖项，学校按照相同标准给予奖励，奖励经费拨付给法人单位，由法人单位代为发放。其他情况可由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的奖励标准自行发放相关奖励，但不应与学校的奖励重复发放，也不应超出本办法的奖励范围发放。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所培养学生(在读或毕业离校)学术论文发表和专利申请的支持，必须有在岗教职工的指导和参与，并按照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专利权人的原则进行；获得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科技成果后，相应的奖励原则上由排名最先的学校教职工或论文的通信作者负责分配。学校正式聘任的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离退休教职工，若获得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科技成果后，可以按照相同标准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每年度的教师节表彰大会对上一年度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科研奖励发放结束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一稿多投或剽窃他人成果、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情况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奖励，追回奖金，并予以通报

和相应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北石化院发〔2015〕119号）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奖励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奖励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对于未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但确属做出重大贡献或产生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判定是否给予奖励以及相应的奖励标准，报校长批准后实施。

附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发明专利申请登记备案表

---

学校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

